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MH

增选委员

林 峰先生, MH
刘伟文先生

黄启燊先生

秘书

黎颖彤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署任）

郑 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署任）

岑紫芬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陆碧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叶慧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罗惠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卢伟斌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郑志荣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邢永聪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杜国基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师（6）

钟焯尧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6

王协力先生

渠务署排水工程部总工程师 / 排水工程

陈克强先生

渠务署排水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 排水工程 2

陈学文先生

渠务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师 / 排水工程 22

陈钰文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

梁振声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建筑师

李励明女士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丘俊铭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刘映彤女士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阮昭颖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装备助理工程师

叶俊杰先生

王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缺席者：

陈振彬太平绅士，GBS
陈汶坚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郭兴城先生
潘惠芳女士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郭兴城委员的缺席通知，委员会备悉此事。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活化翠屏河第二阶段公众参与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 / 2018 号)**

4. 渠务署总工程师王协力先生及高级工程师陈克强先生介绍文件。

5. 八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5.1 委员对项目设计表示赞赏，建议加强河道的排洪能力，并加快兴建上游蓄洪池以作配合。委员又建议把近翠屏道横跨鲤鱼门道的行人天桥连接至港铁观塘站，并把鸿图道对出的行人天桥延伸至丽港公园，以加强区内连系。此外，委员提醒署方须留意智能水闸或会带来噪音问题，而河道灯光的设计需留意光污染问题；

5.2 委员对项目表示支持，建议把河口行人天桥设计成无障碍通道，及考虑加设上盖。委员提醒署方应确保河道水质良好及河道内有足够的流量，并查询智能水闸的运作事宜；

- 5.3 委员查询改善河道水质的具体措施；
- 5.4 委员赞赏重置行人天桥斜道的设计，建议署方考虑延伸行人天桥以连接翠屏地区，并扩阔翠屏道的行人路；
- 5.5 委员对项目表示支持，建议署方在河道两岸提供座椅；
- 5.6 委员建议署方在设计中加入亲水概念，并关注潜在的蚊患问题；
- 5.7 委员指出拟建的行人天桥及观景平台采用玻璃护栏，担心护栏长期置于户外会因氧化而造成危险，并提醒署方玻璃物料容易弄脏，需要定期清洁；以及
- 5.8 委员对项目表示支持，但关注人工湿地容易滋生蚊虫，查询湿地的管理安排，另建议署方采用悬臂式行人通道以扩阔翠屏道旁的行人路，委员亦建议署方考虑扩阔跨河信道并于适当位置加设上盖。另外，委员建议署方考虑美化河口的行人天桥，并维持河道有足够水流。

6. 渠务署代表响应如下：

- 6.1 署方感谢各委员的宝贵意见，会积极研究及优化项目设计；
- 6.2 防洪是渠务署的重要职责，署方会致力提升河道的排洪能力，并会配合有关部门就加强区内行人通道连接的研究。至于智能水闸和河道灯光的操作安排，署方表示会以利民便民为原则进行深化设计；
- 6.3 翠屏河位处潮间带，海水在潮涨时会流入河道内。拟建智能水闸会随着潮汐涨退而升降，以适当调节水位。另外，翠屏河上游、近安达臣道位置现时有一个已竣工及一个兴建中的地下蓄洪池，署方会研究于旱季从上游位置的蓄洪池释出蓄水，以维持河道内有适当的流量；
- 6.4 关于河道水质问题，渠务署近年一直联同环境保护署于区内进行污水渠错驳的调查并跟进有关个案，署方日后亦会继续就改善水质工作与环境保护署保持紧密联系；

- 6.5 项目会于蓄水區設置近水休憩設施，例如人工浮島，以供市民觀賞河道；
- 6.6 新增的河道設施（包括護欄）會以安全為原則進行詳細設計，署方會致力做好河道日后的管理、維修及清潔工作；以及
- 6.7 擬建人工濕地的水体為流動性質，署方會把防蚊列入詳細設計的考慮因素，並會繼續收集公眾意見，以優化項目設計。

7. 主席總結，委員大致上支持是項工程，建議署方透過日后的公眾參與活動繼續收集意見，進一步優化項目。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8 号)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叶慧婷女士介紹文件。

1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10.1 委員指出鯉魚門及順利邨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低於其他圖書館，建議署方舉辦推廣活動，鼓勵市民到訪；以及
- 10.2 委員表示現時安達邨及安泰邨並無公共圖書館，建議在這兩個屋邨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滿足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11. 康文署代表響應如下：

- 11.1 鯉魚門、秀茂坪及順利邨公共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設施較分區圖書館少，故其使用率一般會較觀塘區內三所分區圖書館（牛頭角、瑞和街及藍田公共圖書館）為低；以及
- 11.2 現時康文署共有十二輛流動圖書車，行程編排已頗為緊密，若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需重新調配各區現有的服務站及資

源，将对现时使用服务的市民造成影响。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待日后检讨图书馆服务时加以考虑。此外，康文署亦会积极发展「无墙图书馆」，透过信息科技及流动应用程序为市民提供不受时地限制的图书馆服务。

1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2 / 2018 号)

13.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14.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4.1 委员建议署方考虑在进行绿化工作时，维持季节性花卉的种植。此外，委员就观塘海滨花园早前发生疑似风化案，查询该花园是否属康文署管辖范围，以及署方如何处理事件；

14.2 委员指出康文署于连续三次会议的讨论文件中，都就园艺保养合约表示「承办商于部分场地的园艺保养工作未如理想」及「已向承办商发出《致承办商服务视察纪录通知》及劝谕信」。就此，委员查询三份文件所提及的是否同一承办商；若是，康文署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机制，以及「部分场地」所指的位置。委员亦询问路边花床的清洁及卫生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另外，委员对彩荣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表示支持；

14.3 委员对康文署建议的新工程项目表示支持，但认为坪石游乐场乒乓球区加装 2 至 3 支光管已可能解决灯光不足的问题，查问加装 12 支 LED 光管的预算工程费用是否过高、场地因进行工程预计需关闭多久，以及观塘海滨花园有否安装闭路电视系统。委员建议署方于讨论文件中列明工程支出的细项以增加透明度，又建议于坪石游乐场安装闭路电视系统；

14.4 委员要求加强区内公园的园艺保养工作，包括增加淋水次数和改善植物管理；以及

14.5 委员指出，根据《绿化总纲图》于行人道加设路旁种植位置所带来的园艺保养及环境卫生问题值得关注，建议增加植物修剪次数，以及在日后进行绿化工作时考虑种植容易打理的植物。

15.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15.1 署方备悉委员对绿化工作的意见。署方表示观塘海滨花园属该署管辖范围，署方如发现有嫌疑的风化案，会转交执法部门跟进，并加强有关场地的日常巡查工作；

15.2 如承办商于部分场地的园艺保养工作未如理想，康文署会向承办商发出《致承办商服务视察纪录通知》及劝谕信，提醒承办商需要跟进和改善有关问题；若情况未见改善，署方会按部门指引作进一步跟进。至于路边花床的清洁及卫生工作一般是由食物环境卫生署负责；

15.3 由于坪石游乐场乒乓球区的灯光系统已经老化，以致场内灯光分布不均，故建议的改善工程除加装 12 支 LED 光管外，亦会就场内的灯光进行重组，以更符合环保效益及提升设施的水平。另外，署方已将坪石游乐场安装闭路电视系统的工程建议转交有关工程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15.4 署方备悉委员意见，并表示会作出跟进。

16. 主席总结，委员关注康体场地的治安及环境卫生问题，建议秘书处于会后发信邀请各委员就康文署在区内场地设施的管理提出意见，并安排视察活动，以便康文署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安排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及 21 日进行观塘区康乐设施及工程项目视察活动，并将委员意见转交康文署跟进。]

1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8 段的建议。

V. 观塘区小区会堂／中心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3／2018 号)

18.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岑紫芬女士介绍文件。

19. 委员对于处方分别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就「没有到场使用设施」的违规事项各发出了三封警告信，查询警告信是否发予同一团体，以及处方如何处理团体连续违规的情况。

20. 民政处代表响应，处方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分别向六个不同的团体就「没有到场使用设施」的违规事项发出共六封警告信。每宗违规事项都会被记分及独立计算，申请团体如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其后两个申请季度在当区租用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下称「会堂」）及以作合办机构 / 协办机构使用会堂设施；或视乎违规情况，实时于当季停止租用会堂。

2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4 / 2018 号）**

22.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2.1 委员指出东九文化中心的施工地点邻近民居，担心工地会因雨季到来而滋生蚊虫，促请署方留意；以及

22.2 委员建议署方早日就是否发展晒草湾公园作出考虑。

23. 康文署代表卢伟斌先生备悉委员意见，并表示民政事务局将会就晒草湾公园的短期用途提出建议。至于晒草湾公园的长远发展，康文署会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指引，并会就区内人口的变化、市民对康乐设施的需求、设施的使用情况及区议会的意见等因素，进行整体研究。

24. 主席建议，待康文署就晒草湾公园的发展作整体研究后，再征询委员会意见。

2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26.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报告，整个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27. 委员备悉有关资料。

VII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5 / 2018 号)

28. 秘书介绍文件。

2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6 / 2018 号)

30.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梁振声先生介绍文件。

31.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31.1 委员查询鲤鱼门设施改善工程的具体内容；

31.2 委员对平田邨往鲤鱼门道修建石级行人信道工程的开展感到高兴，向负责跟进工程的民政处同事表示感谢及赞赏，并期望工程能够早日完成；以及

31.3 委员查询坪石邨的士站附近设置避雨亭工程被搁置的原因。

32. 民政处代表响应，鲤鱼门设施改善工程主要包括重置损毁的避雨亭及渠盖，更换宣传板及马背村的邮箱框架等。

33. 顾问公司代表响应，由于坪石邨的士站附近拟设置避雨亭的地点行人路面较为狭窄，上盖可覆盖面小，加上会妨碍轮椅使用者经过，故建议搁置工程。

34. 主席建议，待房屋署就坪石邨的士站附近设置避雨亭工程回复地权范围及树木迁移等问题后，再将工程建议提交委员会讨论。

3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8 / 2019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7 / 2018 号)

36. 民政处郑屹先生介绍文件。

37. 委员对观塘小区中心空调系统优化工程的预算上限修订建议表示支持。

38. 主席提醒处方在整理工程报价数据时，须留意当中载列细节。

39.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动议：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尽快扩建佐敦谷游泳池以
配合观塘西人口的急剧增加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8 / 2018 号)

40. 主席报告早前收到一项动议，动议人为张姚彬委员及叶兴国委员，和议人共 25 名委员，包括陈振彬委员、洪锦铨委员、欧阳均诺委员、陈俊杰委员、陈国华委员、陈华裕委员、陈耀雄委员、郑强峰委员、张琪腾委员、张培刚委员、张顺华委员、符碧珍委员、何启明委员、徐海山委员、金坚委员、简铭东委员、黎树濠委员、吕东孩委员、马铁超委员、颜汶羽委员、柯创盛委员、苏丽珍委员、邓咏骏委员、黄春平委员，以及姚柏良委员。

41. 动议人介绍文件。

42. 十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42.1 委员查询动议是要求扩建还是改建佐敦谷游泳池、新落成屋苑预计为区内带来的人口数目、现时佐敦谷游泳池的使用率，以及是否有需要加建游泳池以满足区内市民的需求；

- 42.2 委员认为现时佐敦谷游泳池的训练池及嬉水池对市民吸引力不足，建议将训练池扩建为标准泳池；
- 42.3 委员支持动议，认为佐敦谷游泳池扩建后可以服务周边区域更多居民，建议参考以往扩建观塘游泳池的例子；
- 42.4 委员指出现时观塘区只有观塘游泳池设有标准泳池，故支持扩建佐敦谷游泳池，以推广运动及培训运动人才；
- 42.5 委员认为动议标题清晰，表示佐敦谷游泳池最初的兴建目的是为区内家庭提供亲子嬉水设施，故以嬉水池为主，训练池为辅的形式兴建。委员建议康文署检视现时市民对嬉水池的需求，并研究如何改善现有的泳池设施；
- 42.6 委员认为扩建游泳池的用意在于增加其功能及可容纳人数，而具体设计可交由康文署考虑；
- 42.7 委员认为嬉水池可为区内家庭提供亲子嬉水设施，同意在保留嬉水池的情况下增加佐敦谷游泳池的游泳设施；以及
- 42.8 委员建议署方考虑增加室内暖水游泳池设施。

43. 康文署代表响应，现时观塘区共有三个游泳池，包括观塘游泳池、佐敦谷游泳池及蓝田游泳池，已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最少两个泳池的要求。康文署在规划新的体育设施和改善现有设施时，除了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外，亦会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现时于全港及地区层面提供的体育设施、体育发展的政策目标、现有设施的使用率、人口变化、区议会的意见、可供使用的土地、成本效益及技术可行性等。署方备悉委员意见，并会不时检视上述各方面的因素，以便在设施规划条件、政策及资源分配的许可下，作为日后策划兴建新康体设施或改建康体设施工程项目的参考。根据记录，佐敦谷游泳池于2017年泳季期间只有5节曾出现入场人次达至最高可容纳人次的情况。一般而言，该泳池仍有空间吸纳更多泳客。

44. 经表决后，动议以24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获得通过。

（授权票：张琪腾委员 授权 张培刚委员
柯创盛委员 授权 张姚彬委员）

45. 主席呼吁署方积极跟进上述动议。

XI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务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9／2018 号)

46. 秘书介绍文件。

47.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I. 其他事项

建议于通往观塘上配水库花园的行人径加设照明设施

48. 主席表示，水务署代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通往观塘上配水库花园的行人径加设照明设施一事与相关委员会面。根据署方提供的补充资料，上述行人径大部分路段并非在水务署管辖范围内，但水务署及康文署均有通行权。由于观塘上配水库花园由康文署负责管理和运作，水务署建议有关部门参考康文署早前于通往油麻地配水库休憩花园及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的行人径加设照明设施的例子，在通往观塘上配水库花园的行人径加设照明设施。

49. 委员表示，上述行人径为通往观塘上配水库花园的主要道路，由于该花园由康文署负责管理和运作，署方有责任确保通往花园的道路有足够的照明，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委员希望康文署能审慎考虑市民的需要，尽快加设照明设施。

50. 主席建议把上述行人径纳入为委员会视察活动地点之一，并呼吁各委员参与视察。

XIV. 下次会议日期

51.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7 月